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18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含该日）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日期为该份额成立日后的三年（含）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以前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节日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10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在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审慎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方式、金额等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以金额申请，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差。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投资人目前或将来不方便的，投资人目前或将来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款项，则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申请受限额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额，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按交某笔或者某机构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国会2021年8月18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jin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2021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

13.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基金 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3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次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民生加银安盈稳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不再设定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日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当日开放日，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让认购真诚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代码：012311

（三）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三年最短持有期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2040年12月31日（含该日）以前，对每份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日期为该份额成立日后的三年（含）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日为该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节日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2.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4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民生加银安盈稳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不再设定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日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转型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转型安排基金管理人拟转型时的转型大会上，对于在转型日前持有且未到期的基金份额，自基金转型当日开始即可以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晓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沐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injin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injinfund.com.cn）查询。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10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还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差，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按交某笔或者某机构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1）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机构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特来出国际养老基金管理厂以外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公司将按照国家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等有关投资者变相规避相关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申购金额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时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小于达认购最低限额的除外。

本基金申购份额认购份额和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咨询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前置认购的特点：认购费用和认购的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份额认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假设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认购期利息为80元，假设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80）÷1.00=99,413.58（份）

固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利息为10元，可得到基金份额99,413.58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例中的“认购期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损失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网点办理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营业账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签名确认的销售点特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5）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提供相关信息传份声明文件（个人版本）。

5.个人投资者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联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签署《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6.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6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须填写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中请当天17:00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在不办公日，顺延）通过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在不办公日，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需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者本人注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机构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7）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0）签名确认的销售点特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1）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实际股东或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4）加盖公章的《不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机构投资者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经填妥签署盖章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受理单”复印件；

（3）提供各种机构印章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签署《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6.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6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须填写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中请当天17:00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在不办公日，顺延）通过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在不办公日，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需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者本人注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机构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差，销售机构在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按交某笔或者某机构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截止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满足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后，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专用银行”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还投资者已缴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晓南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056500

联系人：张冬梅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机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21]1418号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晓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沐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injinfund.com.cn

4.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崇胜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静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路9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杜杰

电话：010-6083876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68号支海广场东塔5层

法定代表人：冯思新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822326

传真：0532-858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李琪

电话：021-80362343

网址：www.citicsf.com

（6）中信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734507

传真：010-837345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证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学刚

客服电话：400-828-1288

传真：025-52313068

公司网址：www.ftsl.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戴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玲翰

电话：010-53676284

传真：010-53676284

网址：www.hcjsjs.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东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3090380-8010

传真：020-8759756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0928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immw.com

（12）天天证券投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虹口区3603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彩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经开区科技城园区国际总部城16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宁路86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公司网址：www.18.cn

（1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雪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鹏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antocrm 2幢2层222室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电子城国际展览中心C座17层，邮编为：100016

法定代表人：钟莹莹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黎慧芝

电话：18600764131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3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3550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3509643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高越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20）宜信普泽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科技园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陈龙鹏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licaitong.jd.com

（21）浦江证券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郑优胥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赵郡

电话：18334102256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网址：www.snjjin.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陈盛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珊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鸣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蔡跃

机构联系人：付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angfund.com

（25）杭银（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楼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顾祥柏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00853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三）法律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申马通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薛晓

经办律师：安冬、陈丽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丽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友用、王磊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3378

传真：010-85085111 0755-25473000

联系人：慕正轩

2021年8月13日